

※詐騙手法 - 盜用 MSN 帳號 詐騙新伎倆	※貪瀆不法案例宣導 - 環保稽查員接受不當飲宴被判貪污案例
※法治教育宣導 - 李白後代爭遺產，誰能爭？	※消費者保護宣導 - 站出來！消基會將串聯消費者促使業者提出塑化劑毒食品賠償辦法！

※165 - 盜用 MSN 帳號 詐騙新伎倆

網路 再傳詐騙新伎倆，警方近來發現歹徒盜用 MSN 帳號，藉由要求被害人代為接收手機簡訊並回傳認證碼，進行小額付費詐騙。刑事警察局提醒網友多加警覺，以免 被騙。 刑事局預防科今天公布一起案例，家住桃園的王 小姐 上個月 20 日在公司上網時，接獲表弟 MSN 訊息，表示網路購物需要手機接收認證密碼，但手機螢幕突然壞了，請代為提供手機門號、身分證字號，以及幫忙代收簡訊。 之後王小姐收到電信公司傳來小額付費 1000 元扣款成功的簡訊通知，這筆款項並列入下個月電信帳單內支付。待她進一步打了電話給表弟想問個清楚，表弟告知 MSN 帳號已遭盜用，這才驚覺被騙。 預防科表示，今年 1 到 5 月「165 專線」受理這類被害案件達 80 件，占盜用 MSN 帳號詐騙被害案件 7%。由於歹徒盜用 MSN 帳號詐騙時，經常以手機沒電、壞了，或不 方便 電話聯絡等理由為藉口，拖延被害人時間。因此警方提醒，接到親友網路求援代購遊戲 點數、借錢要求匯款，或代收簡訊等訊息，應提高警覺，立即撥打電話聯絡確認，以防被騙。

另外，警方也提醒民眾，只要手機門號、身分證字號，就可辦理「小額付費」機制。因此切勿隨意提供手機門號、身分證字號及小額付費認證密碼等資料，以免遭歹徒詐騙。（中央社報導）

※李白後代爭遺產，誰能爭？

幾天前，一家報紙報導來自大陸的新聞，醒目標題是「李白後代爭遺產」，未看內容就被標題深深吸引著，因為李白人稱詩仙，自號青蓮居士，文思橫溢，詩詞名句自唐代至今傳誦不衰。只是時運不濟，一直沒有春風得意，晚年甚至一

度被長流夜郎；應該是瀟灑一身，無遺產可供後代子孫爭奪才是。及至讀完新聞內容，才知道爭產的人雖然都是李白的後裔，但所爭的遺產卻與李白完全無關。因為那些人要爭的不是李白的遺產，祇因李白後裔李均泰在一百多年前由安徽來到南京經商，經過多年胼手胝足的辛勤奮鬥，成為南京下關一帶的首富，然後在清朝同治 3 年，用巨資在當地建築巨宅。一百多年後這幢占地八百多平方公尺的巨宅已淪為危屋，等待拆除重建。由於房屋的坐落地段不錯，比照鄰屋拆遷補償標準來計算，可以領取補償費的金額，大約在人民幣五百六十萬到六百四十萬元之間（約合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至二千八百萬元）。這是一筆不算少的遺產，居住在南京附近的李均泰後裔以前知道只有二十多人，大家對於這筆祖宗留下的財產都有濃厚興趣，只是人多意見也多，分配問題一直無法達成協議，以致遲遲無法分配。

李均泰生前有 5 個兒子，最小兒子李雲生的重外孫女談女士，因分配問題與李氏家族中人發生爭執，就將她所知道的家族二十餘人全都告進南京的下關法院。法院受理後根據李氏族譜和相關資料予以審查，發現李均泰身後已繁衍出的後代有一百三十餘人之多，扣除已死亡的人，目前在世享有繼承權者除已列被告者外還有五十多人，法院已將這五十多人都追加為被告。法院深恐開庭期日讓這麼多的被告聚集在一處，人多口雜，意見無法集中，秩序也難以維持；日前承審法官特別為被告召開一次庭前會，先行講解這老屋權利演變的過程，明白自己所處的地位，以利審判的進行。主審法官面對這樣饒有歷史意義，而被告眾多的案件，也真夠頭大！

繼承，是一種對已死的人生前所擁有的財產重作分配的法律制度，通常擁有財產的死者，稱作被繼承人。這些遺留的財產，正常情形都是由被繼承人的配偶、子、女來繼承。繼承財產的人稱作繼承人。像這件案件的被繼承人李均泰，早在一百多年前即已身故，雖然不知道他死亡的確切年代，但從這次提起訴訟的談女士是李均泰最小兒子李雲生的第三代重外孫女，以平均 30 年為一代計算，再加上談女士本人的年齡來推算，應該已超過一百二十年以上。第一代可以繼承李均

泰財產的 5 個兒子，依時間來看，都已經不在人世了。為什麼現在會出現這麼多的繼承人？這些繼承人又由何而來呢？原來這些人都是李均泰繼承人的後代，有的是第四代，也有可能出現第五代。

這一代代的繼承人繼承權利由何而來呢？大陸於 1985 年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第 11 條定得很清楚：「被繼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繼承人死亡的，由被繼承人的子女的晚輩直系血親代位繼承。代位繼承一般只能繼承他的父親或者母親有權繼承的遺產份額。」另外，大陸的「最高人民法院」曾經就繼承法中所規定的代位繼承產生的問題作出：「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的通知，來闡明法條的規定並指導作法，以利實務上操作。」其中的第 25 點指出：「被繼承人的孫子女、外孫子女、曾孫子女、外曾孫子女都可以代位繼承，代位繼承不受輩份數的限制。」依此通知意旨，身為李雲生的重（曾）外孫女的談女士，或者與談女士輩份相同或者更低輩份的一輩，只要是李均泰以下的直系血親都可以代位繼承。所以冒出這麼多的繼承人，應不足為奇。

如果海峽對岸這件爭遺產的案件，發生在我們這裡，眾多的繼承人相互間無法擺平，訴請法院辦理，處理的過程，在實體法上可能是大同小異；在程序方面，處理起來就有點不一樣。代位繼承制度在我國民法中，規定在民法繼承編第 1140 條，法條是這樣規定的：「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條文所列的「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是指直系血親卑親屬而言，也就是被繼承人的後輩直系血親，至於親等則無限制。所規定的內容，幾乎與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第 11 條相同，只是大陸的法條文字比較口語化，看起來長長一大段。其實我們這條代位繼承條文，是民國 18 年繼承編頒布時就有的老法條，在大陸也施行了 20 年才被廢止。嗣後取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很有可能是參考我們的老法條制訂的。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這是民法 1151 條的規定。不過，依民法第 1164 條前段規定：「繼承人得隨時

請求分割遺產。」遺產既是老房子，就要依分割不動產的方法來辦理。共有物的分割，對全體共有人都有利害關係，分割共有物的訴訟，必須共有人全體參與才可以辦理，是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所定必要的共同訴訟，少了一個繼承人都不可以；做原告的必須補正全體繼承人作為被告，否則會受到當事人不適格的敗訴判決。新聞報導中的案件，補正繼承人的工作，似乎是由大陸的法官在做，這是與我們這裡大大不同的地方。（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環保稽查員接受不當飲宴被判貪污案例

案情概述：

甲係 A 縣政府環保局技佐，負責水污染防治及稽查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七十四年至八十四年間 B 實業公司因廢水排放不合格被告發處分八次並通知限期改善四次，甲明知該公司未確實改善廢水排放，卻主動接受該公司總經理乙之關說，不但進行不實之採樣且未依規定製作稽查工作紀錄表，樣本經送驗結果皆符合放流水之標準，致獲合格，使該公司獲致分次免予依水污防治法規定按日連續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之不法利益，甲即因此獲乙允其引介承包該公司環境工程之承諾，並連續數次接受乙之招待至高雄市數處地下酒家尋歡作樂，總計花費三萬元之不正利益。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刑法第六十五條，連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取不正利益判處甲有期徒刑二年，遞奪公權二年，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同案被告人乙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

貳、研析：

- 一、B 實業公司非位於甲負責之稽查地區，甲知若由其他稽查員前往複查，未必能獲合格，乃於非執勤日假藉民眾陳情報案情事，並登載上情於值勤登記簿，以利單獨越區稽查包庇廠商，足以生損害於環保局對於環保稽查勤務之正確性，其違法事證至為明確。
- 二、甲雖於審判時辯稱至風月場所飲宴純係基於友誼及巧遇，然上述行為

乃在於乙之公司獲判合之後，並連續三次接受招待，且甲已於受調查時坦承收受不正利益不諱，上言顯係卸詞，因此被判貪污有罪。

結論：

本案之所以發生，乃因甲長期業務接觸機會，與廠商建立交情，經常接受廠商風月場所飲宴並接受利益關說，因此公務員應嚴禁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不正利益）或不當之飲宴、應酬活動，更不得藉職務之便向廠商仲介、承包工程，而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在本案中所謂不正利益，是包括非財物餽贈之不當招待與飲宴，應為所有公務人員謹慎警惕，以免誤蹈法網。

※站出來！消基會將串聯消費者促使業者提出塑化劑毒食品賠償辦法！

剛過端午，正式宣告進入夏天，飲料、冰品業者卻面臨堪稱史上最「冷」的一次市場旺季。

今年 5 月 23 日，市售飲料原料起雲劑，被驗出違法添加「鄰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簡稱 DEHP」的新聞報導曝光，頓時全台消費者即陷入集體恐慌，擔心自己已經吃下了受塑化劑污染的食品，而原料供應商從一開始的「昱伸」，又追查出來還有「寶漢」、「金果王」等大廠，受污染的食品，衛生署最早鎖定運動飲料、果汁、茶飲、果醬果漿、錠劑粉狀等五大類，要求自 5 月 31 日 D-day 後，未檢附不含六大種類塑化劑的檢驗報告證明，即必須下架不得販售。

然而，隨著檢調與衛生單位的循線追蹤，各毒原料供應廠的下游業者一一現形，愈來愈多的店家與食品又紛紛中「劑」！從一開始的五大類，又查出烘焙麵包業恐怕是下一個受害者；從夜市小攤到五星級大飯店，都難逃被污染的命運，被驗出的塑化劑也不僅是 DEHP 一種、還爆出了 DBP.....，幾乎每日一爆，衛生署的 D-day 行動，徹底破功。

眼看政府的強勢作為已無法給消費者全面性的保障，民眾的焦慮日漸升高，衛生署轄下的署立醫院與北市各聯合醫院提供的塑化劑門診，擠滿了惶惶不安的父母與無辜的孩子們，因為 DEHP 是一種環境荷爾蒙，可能導致男性雌性化、

影響生殖能力，以及女性的性早熟，父母原本是為了促進小朋友的健康才購買各種保健營養品，想不到強身不成反受毒害，其自責與內疚的心情，可想而知！

隨著整起毒害事件愈演愈烈，消費者除了憤怒不肖業者戕害社會大眾的健康之外，對於後續是不是可以獲得合理的賠償，也產生了很多的疑問，譬如「我該如何要求業者賠償我的損失？」以及「難道就讓這些黑心廠商，繼續坐擁販賣不法食品的所得利益？」消基會基於消費者保護團體的立場，一直持續關心毒害事件的發展，並研擬各種協助消費者求償的可能措施，為了確保消費者日後求償的權益，消基會提出以下呼籲，並將依此步驟進行：

一、請消費者立即以書面向消基會登記，進入調解、而後仲裁的程序。

消基會於今年的 5 月 18 日，正式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簽署合作協議，未來消基會得選擇適當案件，推薦當事人至該協會進行調解，日前消基會已與該協會取得協議，將這一波受塑化劑毒害食品影響、書面登記有案的消費者，先轉至該協會與食品業者進行調解，協商賠償的金額，依據《仲裁法》第 45 條作成的調解書，即可以送法院強制執行，將節省不少的人力與時間；若調解不成，則再進入仲裁的程序。

因此，現階段消基會呼籲消費者將「發票」、「包裝盒、罐」等，附帶書面寫明「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申訴對象（所購買食品的廠商）」、「購買日期」、「食用期間」、「購買數量」、「購買金額」、「所受的損害」、「預計求償的金額」等內容，自即日起寄至「1065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0 樓之二消基會」收，並於信封上標註：「塑化劑毒食品求償資料」字樣，以利消基會工作人員整理。而若在登記的消費者中有明確購買證據者，將先進入以上的調解、仲裁程序。未有購買憑證者，消基會將透過邀請業者對談的程序，要求業者提出賠償基金。

二、消基會將邀集業者對談，要求提出一定金額的基金作為賠償之用，若業者無具體誠意，將發起消費者聯合抵制！

由於塑化劑毒害事件牽連多家廠商，許多知名大型企業的產品也受到污染，雖然業者頻頻喊冤，表示不知道原料有問題、自己也是受害者，但消費者是基於對該品牌的信任，才會選擇購買食用，如果業者喊冤，那麼消費者豈不是真正的冤大頭？在這一波的毒害事件中，也不乏全身而退的大廠，因為業者基於維護品牌信譽，在使用原料前會自行檢測或送其他實驗室化驗，確認安全無虞再用以製造食品，所以大型企業喊冤是沒有辦法被消費者接受的！也因此，消基會認為，無論如何，業者都負有《消費者保護法》所定義的過失或無過失責任，應確保產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而此處所指之商品，包括最終產品、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這一次業者在市面流通的商品，含有被塑化劑污染的黑心起雲劑，已是不爭的事實，縱使無法證明個別消費者的損害情形，業者也必須負起賠償的義務，而不是將販售不法商品的獲利，放在自己的口袋！

為促使以上目的之達成，消基會將於近日內，邀請各食品大廠進行對談，就這一次的毒害事件，要求業者提出一定金額的基金，作為賠償之用，而該筆金額，將作為賠償基金之用，並且作為消費者保護基金。若業者無法讓消基會感受其誠意，則消基會將發起聯合抵制的行動，串聯民眾拒買該業者的產品！在此也提前一併呼籲業者，與其讓消費者的恐慌無止境的漫延、擴散，導致業績直直落，倒不如拿出企業精神展現社會責任，提出一筆合理的賠償金額，重新塑造良好的企業形象。

三、團體訴訟是最後的手段，消基會將持續推動「消費者保護基金」！

最後，消基會必須向社會各界說明，近來不少政府官員、民代等，拋出消費者可委由消基會提起「團體訴訟」的主張，似乎以為團體訴訟是通往賠償大門的捷徑。但事實上，一方面由於消費者舉證自身的損害程度有困難，必須是有具體損害發生的狀況下，團體訴訟才有可能實行；實際購買金額又不

高，另一方面訴訟曠日費時，結果也未必可預期，因此，團體訴訟將是最後的手段、也僅是選項之一。

從近日來的情勢演變確定 D-day 破功至今，已有一星期之久，我們並沒有到衛生主管機關的主其事者，正式向消費者道歉，也沒有拿出有效的措施讓受到塑化劑污染的產品退出市場，消費者的恐慌尚未終結，因此消基會仍將推動「消費者保護基金」的制度，讓消費者能快速獲得理賠，並在未來萬一不幸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時，可清空市場，以保障消費者不會買到有危險之虞的商品。(塑化劑毒食品求償登記表請自行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2011.06.07 登出消費新知『站出來！消基會將串聯消費者促使業者提出塑化劑毒食品賠償辦法！』點選本則新聞稿網頁右上方迴紋針圖樣下載)

(本資料摘自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